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陳映甄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3011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196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伊否認該債權存在，並已訴請確認該債權不存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236號受理在案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伊為免因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願提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據以裁量前開停止執行之基礎，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，需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始得聲請，且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

01 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；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
02 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有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確認相對人
04 對其新臺幣（下同）742,067元，及自民國89年1月19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06 之違約金等債權不存在，並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
07 誤。惟相對人前執系爭債權憑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
08 人對第三人之債權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依法執
09 行扣押聲請人於合作金庫銀行沙鹿分行之存款債權，嗣由相
10 對人領取而受償部分債權後，經本院註記發還系爭債權憑證
11 而執行完畢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
12 閱無訛，足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自無再
13 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
14 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許宏谷